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通讯软件、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明武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810,202.36元（占超募资金总额137,641,193.00元的20.9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强化子公司独立发展意识，鼓励其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爱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额度的使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爱科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支持爱科联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